附件：2016年参加自我评估的1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15个专业学位授权点

**一、一级学科硕士点（12个）**：

1、机电工程学院：仪器科学与技术；

2、自动化学院：电气工程；

3、管理学院：工商管理；

4、计算机学院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；

5、计算机学院：软件工程

6、环境学院：环境科学与工程；

7、信息学院：信息与通信工程；

8、土木与交通学院：土木工程；

9、材料与能源学院：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；

10、物理学院：电子科学与技术；

11、数学学院：数学；

12、艺术设计学院：设计学（2011.8）。

**二、专业学位硕士点（15个）**

1、机电学院：机械工程；

2、机电学院：工业工程；

3、自动化学院：电气工程；

4、自动化学院：控制工程；

5、轻工化工学院：化学工程；

6、信息学院：电子与通信工程；

7、土木与交通学院：建筑与土木工程；

8、管理学院：项目管理；

9、管理学院：物流工程；

10、计算机学院：软件工程；

11、计算机学院：计算机技术；

12、材料与能源学院：材料工程；

13、材料与能源学院：集成电路工程；

14、环境学院：环境工程；

15、管理学院：工商管理